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6 年 第 105 号

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（以下称中方）与缅甸联邦共和国农业、畜牧和灌溉部（以下称缅方）有关缅甸植物源性中药材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规定，即日起，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缅甸植物源性中药材进口。

一、检疫依据

- 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；
- 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；
- （三）《进出境中药材检疫监督管理办法》；

（四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缅甸联邦共和国农业、畜牧和灌溉部关于缅甸植物源性中药材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》。

二、允许进境商品名称

植物源性中药材（以下简称中药材），是指在缅甸野生或种植的红花等 58 种药用植物制品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企业注册

输华中药材生产、加工和存放企业（以下统称企业）应经缅方审核，并经中方批准注册。注册信息包括名称、地址及注册号，以便在出口货物不符合本公告相关规定时准确溯源。在贸易开始前，缅方应向中方提供注册名单，经中方审核批准后在官方网站公布。

四、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

缅方应确保输华中药材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，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详见附件。

五、出口前管理

（一）有害生物综合管理。

1. 输华中药材应在缅方监督与指导下，采取控制病虫害的系统管理综合措施，包括疫情监测、综合防控及收获后处理等，并保存相关记录。

2. 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应在缅方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完成，技术人员应通过缅方或其授权机构的培训。

3. 一旦在监测中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，企业须及时采取相应防治措施，以确保输华中药材不携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。

（二）加工与包装要求。

1. 输华中药材应清除土壤、杂质并进行干燥。

2. 包装材料应干净卫生、未使用过，符合中国有关植物检疫要求。如使用木质包装，须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（ISPM 15）要求。

3. 每个包装箱/袋上应以中文或英文标注产品名称、国家、产地（省份、城市或地区）、企业名称及其注册号等可追溯信息。每个包装箱/袋和托盘应以中文或英文标注“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”或“Exported to the People’s Republic of China”。

4. 运输工具或集装箱必须在装运时检查是否具备良好的卫生条件。运输工具或集装箱应加施封识，抵达中国进境口岸时其封识应完好无损。

（三）出口前检验检疫。

输华中药材由缅方实施检验检疫监管，确认符合本公告要求后，允许向中国出口。

如果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、土壤或植物残体，整批货物不得出口到中国。缅方应立即暂停相关企业中药材向中国出口，直到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。同时，保存相关记录并应要求向中方提供。

（四）植物检疫证书要求。

经检疫合格的输华中药材，缅方应按照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2 号（ISPM 12）出具植物检疫证书，注明企业名称或注册号码等信息。植物检疫证书的附加声明应注明：“This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Export of Plant-derived Medicinal Materials from Myanmar to China, and is free from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China.”（该批货物符合缅甸植物源性中药材输华植物检疫议定书要求，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。）

六、进境检疫及不合格处理

输华中药材到达进境口岸时，中国海关将对有关单证和标识进行核查，并实施检验检疫。

（一）有关证书和标识核查。

1.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符合本公告第五条第（四）款的规定。
2. 核查包装箱/袋和托盘上的标识是否符合本公告第五条第（二）款的规定。

（二）进境检疫。

1. 输华中药材应从中方允许进口中药材的口岸进境。
2. 按照中国法律法规、国家标准及本公告要求实施检验检疫，经检验检疫合格的，准予进境。

（三）不合格处理。

1. 如发现来自未经注册登记的企业或未随附有效植物检疫证书，则对该批货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

2.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，或发现土壤、植物残体等，则对该批货物作退回、销毁或除害处理。

3.如发现其他不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缅甸输华植物源性中药材及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

海关总署

2026年7月23日